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富、上海极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佳投互联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现就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说明如下：

- 1、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和 IT 审计机构；
- 4、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 5、聘请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特此说明。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